

沈医保北当罚字〔2025〕第14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北当罚字〔2025〕第14号	沈阳市沈北新区尹家乡卫生院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沈阳市沈北新区尹家乡卫生院	12210113410668425R	王先立	该院2023年、2024年在向参保人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为部分门诊患者开具限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注射用血塞通（冻干）”和“丹参注射液”。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1.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497.49元；2.罚款746.24元。	主动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0月21日	